

陕西省人民政府

特 急

陕政函〔2018〕192号

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省级 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 收取车辆通行费等有关问题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你们《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陕交字〔2018〕91号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》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和《陕西省收费公路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省级高速公路定汉线吴起至定边段（以下简称吴定高速公路）设立吴起北（K68+156）、新安边（K87+983）、杨井（K112+199）、定边南（K142+689）等4处匝道收费站。

二、收费车辆座位核定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辆行驶证标记核定。载货类汽车，执行我省计重收费相关规定。

三、收费标准如下：

类 别	车型及规格	费率标准 (元/车·公里)
	客 车	
第1类	≤7座	0.60
第2类	8座~19座	1.06
第3类	20座~39座	1.36
第4类	≥40座	1.63
载货类车辆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标准		0.12元/吨·公里

四、收费范围：除国家规定免缴通行费的机动车辆外，其他任何机动车辆必须按规定标准缴纳通行费。

五、通行费收支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我省有关收费还贷管理规定，所收资金全额缴入省财政厅车辆通行费收入专户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公路收费站要严格按照《陕西省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管理暂行规定》，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，省交通运输厅统一发放、管理的陕西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票证。

六、吴定高速公路最终收费期限为20年，自2018年9月23日至2038年9月22日止。若提前偿清贷款或遇国家公路收费政策调整，须立即停止收费或从其规定。

七、收费站为临时机构，吴定高速公路收费站定员174人。人员在内部调剂，不足部分面向社会招聘，实行全员聘用合同制管理。

请切实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开支，降低管理费用，确保公路安全。

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，财政部，交通运输部。

省物价局。

延安市政府、榆林市政府。

